

论邓小平发展非公有制 经济的思想

徐黎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毛泽东思想研究》杂志社,四川成都610071)

摘要:邓小平提出了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想。这一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第一,奠定了我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基础;第二,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高速发展;第三,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和发展。

关键词:邓小平;非公有制经济;历史贡献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5-0012-05

今年8月22日是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纪念日。面对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的辉煌成就,面对我国近年来国际地位的崛起,我们无不深情地怀念这位伟大的历史巨人。本文仅就邓小平突破传统所有制理论的限制,积极倡导、鼓励、支持我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想及其重大的历史贡献作一论述,以资纪念。

一 邓小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

(一)批判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强调大力发展农村副业和集市贸易

新中国建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人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苏联社会主义革命与实践的基本经验,逐步建立了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主的、单一的公有制,牢牢地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大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我国的生产力,建立起国民经济的基本体系,为新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但是,由于毛泽东对马克思、列宁有关所有制理论的教条式理解,担心在我国发展农村个体经济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

在实践中采取了一些不正确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从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开始批判农村中的“三自一包”;认为公有制的规模愈大,愈能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小集体所有制必须向大的集体所有制、甚至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过渡愈快愈好;农村中的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是“资本主义尾巴”,应当尽早割掉。在这些思想及政策的指导下,一些地方出现了种种奇怪论调:说在屋前房后种植蔬菜瓜果就是发展资本主义,说农民养3只鸭或鸡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养5只鸭或鸡就是发展资本主义……针对这些谬论,邓小平在1978年初批评道:“我在广东听说,有些地方养三只鸭就是社会主义,养五只鸭就是资本主义,怪得很!农民一点回旋余地都没有,怎么能行?”[1](54页)为此,他大胆地提出要纠正这些错误观念和政策:“农村政策、城市政策,中央要清理,各地也要清理一下,自己范围内能解决的,先解决一些。”[1](54页)在邓小平的指示下,1978年以后,我国农村政策开始调整,农村副业、种植业、集市贸易逐步发展起来。

收稿日期:2004-05-25

作者简介:徐黎(1948—),男,四川营山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毛泽东思想研究》杂志社副编审。

(二) 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 鼓励发展城市私营企业

和农村一样, 在城市中, 随着公有制经济的随意扩大和私营经济的取消, 到 1978 年, 我国城市中的私营经济企业除了个别小商小贩外, 其他具有规模的私人企业已经基本消灭。1979 年初, 邓小平在同胡厥文、胡子昂、荣毅仁等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中, 提出要落实城市工商业者政策, 发挥工商业者的作用, 鼓励他们办工厂。他说: “要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 有真才实学的人应该使用起来, 能干的人就当干部……还要请你们推荐有技术专长、有管理经验的人管理企业, 特别是新行业的企业……要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这也包括他们的子孙后辈。他们早已不拿定息了, 只要没有继续剥削, 资本家的帽子为什么不摘掉? 落实政策以后, 工商界还有钱, 有的人可以搞一两个工厂, 也可以投资到旅游业赚取外汇, 手里的钱闲起来不好。你们可以有选择地搞。总之, 钱要用起来, 人要用起来。”[2](156—157 页) 在 1979 年以后, 我国城市中的私营企业逐渐恢复、发展起来, 特别是流通服务性行业恢复发展最快。

(三) 吸引国外资金到中国办工厂

新中国成立后, 由于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进行政治、军事高压, 特别是断绝与我国的经济援助和贸易, 也由于他们别有用心地在广大华侨中宣传、恐吓, 加之, 我们采取了一些极“左”的政策等, 因此, 在 1978 年前的近 30 年中, 在我国土地上没有一家外国私人企业。因而只有依靠本国有限的资源、资金、技术和人才来搞建设,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生产力的快速发展。面对这种状况, 邓小平坚持马克思、列宁利用资本主义“砖块”来建设无产阶级的大厦的科学观点, 提出了要大力吸引国外资本到中国办工厂, 以促进中国生产力的发展的思想。1979 年 1 月, 他提出: 由于现在经济建设的摊子铺得大了, 感到知识不够, 资金也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过去耽误的时间太久了, 不搞快点不行, 因此“门路要多一点, 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 华侨、华裔也可以回来办工厂”[2](156 页)。1980 年 4 月, 他在接受卢森堡电视采访时又提出要“与外国搞合资经营。他说: “我们欢迎国际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你们叫多国公司, 我们叫合资经营, 这种方式, 我们是欢迎的。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我们希望外国朋友不要等我们法律完备后再同我们合作。”[1](154—155 页) 在邓小平的指示下, 中央制定了一系列的引进外资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促进了外国资本向我国逐步流入。

(四) 创办经济特区, 吸收外国资本

邓小平在积极鼓励、支持我国采取对外开放的政策的同时, 他又首先倡导兴办经济特区。我国兴办的经济特区, 就是划出一定范围的土地, 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更加灵活的开放政策, 以便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鼓励和吸引外商兴办企业或其他事业, 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邓小平指出兴办特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他说: “特区是个窗口, 是技术的窗口, 管理的窗口, 知识的窗口, 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引进技术, 获得知识, 学到管理……特区成为开放的基地, 不仅在经济方面、培养人才方面使我们得到好处, 而且会扩大我国的对外影响”[3](51—52 页)。为此, 邓小平早在 1980 年 10 月就提出要创办经济区。他说: “我们把广东、福建当作特殊地区, 在广东靠近香港的地方设立一个特区, 欢迎各国的资本在那里投资设厂, 参与那里的竞争。”[1](170 页) 在邓小平的指示下, 我国首先创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 尔后, 又开放了 14 个沿海城市, 为引进外资提供了良好条件。

通过以上的回顾可以看出邓小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 在农村中大力发展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个体经济; 第二, 在城市中允许创办私营工商企业; 第三, 大力引进侨资、外资到国内创办企业; 第四, 创办经济特区吸引外国资本和技术。

二 邓小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思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邓小平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观点的提出, 对我国经济、政治以及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对传统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一) 奠定了我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基础

自从 1978 年初邓小平提出在农村要大力发展家庭副业、集市经济, 保留和扩大自留地, 批判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 以及关于在城市中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等指示后,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

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加以贯彻。

1978年12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指出,最重要的是: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地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

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从法律上对非公有制企业加以保护。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认识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报告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198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时又对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济的性质作了定性: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1987年10月25日,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更加肯定了外资经济的性质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一认识,并且对外资的性质及利用原因作了分析和定论: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邓小平和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明确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邓小平发展非公有

制经济的思想,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继承和发展:首先坚持了邓小平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论断;其次,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方针。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今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明确提出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崛起,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已三分天下有其一。这些成就的取得都得益于邓小平在所有制经济理论方面的突破。

(二)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高速发展

1978年以前,由于限制个体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取缔农村自留地、集市贸易,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快速向全民所有制升级等,因此制约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济的进入和发展,这些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小到大,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业总产值1978年几乎为零,而到1990年达到近2000亿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9.8%左右。

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从而形成了竞争格局,促使公有制经济向质量、效益方向发展,促进公有制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人才培养、技术改造,使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面貌由之焕然一新,一批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开始进军国际大市场,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迈上了新的台阶。

第一,从纵向来看:工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4237亿元上升到1990年的21586亿元,增长了5.2倍。

第二,从横向来看:从1979年到1989年11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美国为2.6%,日本为4.3%,联邦德国为2.1%,中国则为9.1%。1979年到1990年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美国为2.2%,日本为4.1%,联邦德国为1.9%,中国则为12%〔4〕(568页)。

第三,从单项产品来看:1978年以前,我国钢材、水泥、电力、化肥、原油等涉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品十分匮乏。而到了1990年,我国的工农业主

要产品的产量在各国中所占位次有明显的提前:钢产量上升到第4位,原煤上升到第1位,原油上升到第6位,发电量上升到第4位;粮食上升到第1位,棉花、猪羊牛肉上升到第1位;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也随之上升到了世界第8位[4](568页)。

虽然上述比较只具有相对意义,因为这其中包含着若干不可比的因素。但是,有一个基本事实是明确无疑的:社会主义的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不是在扩大,而是在逐步缩小;生产力发展迈上了快车道,为20世纪90年代及以后经济的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然,这些成就取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允许个体、外商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重要因素之一。

(三)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19世纪中叶主张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恩格斯在1847年写的《共产主义原理》指出:“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5](217页)1867年,马克思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在第一章“商品”的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中,首次提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论断,他说:让我们“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6](95页)。这里说的“自由人联合体”和“公共的生产资料”,就是指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单一全民所有制,也就是说,公有制只能采用自由人的联合体在社会范围内共有一切生产资料,而不能存在排他的所有权。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为背景,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的规律性,对未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种预见性设想。

列宁在1920年5月写成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讲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时说:“可惜现在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的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

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7](181页)列宁在这里主要是对十月革命以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俄国的小生产的分析,他指的不是小生产的全体,而是其中从事投机活动的那一部分,而且,列宁在这里讲的“小生产”是指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

可是,在我国进行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党内对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有时是错误的。20世纪70年代,毛泽东在谈到对资产阶级专政理论时,引用了列宁的这段话:“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并且说:“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8](455—456页)毛泽东显然误解了列宁的原意,把社会主义改造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小生产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的依附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基础之上的小生产混为一谈。由此,他制定了一系列不正确的城乡经济政策:第一,认为公有制规模愈大愈能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小集体所有制必须向大集体所有制、以至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过渡愈快愈好;第二,商品生产、交换和旧社会差不多,必须限制;第三,应尽早割掉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这些“资本主义尾巴”,城乡个体劳动者的商业和服务行业被取消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纠正了上述错误观点和政策,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不但允许、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而且允许外资进入我国。邓小平分析道:“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3](372—373页)实践证明,这是非常正确的,而且在理论上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的坚持和创造性发展:第一,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公有制的原则,以及列宁借用资本主义经济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第二,否定了毛泽东对列宁关于小生产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误解而制定的错误政策;第三,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允许非公有制

经济存在和发展。这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快速发展,是一个科学的理论。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2]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3]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4]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C].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8]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On Deng Xiaoping's Non-Public Economy Development Thought

XU Li

(Editorial Office of Mao Zedong Thought Study, Sichuan Provincial Social Sciences Academy, Chengdu, Sichuan 610071, China)

Abstract: Deng Xiao-ping advances the theory of vigorously developing the non-public economy.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socialist cause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rst, it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non-public economy; second, it drives forward the country's productivity at high speed; third, it is the breakthroug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Marxist ownership.

Keywords: Deng Xiaoping; non-public economy;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